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 发〔2025〕7号

关于印发《机电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机电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院2025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0日

机电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附件1）要求，现将学院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组 长：刘月明 唐薇

成 员：吴成祥、刘奇、谯丽、张凤霞、何佳桐、赵会美

二、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学院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普通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4. 存在其他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5. 留学生、双培生、休学、保留学籍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参加含本硕连读机会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新加坡国立大学3+1，英国伯明翰3+1、比利时鲁汶2+2等国际交流项目）学生不参与推免，不参与成绩排名，其余全部学生参与排名。

（二）课程成绩完成要求

1.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且前三学年必修课已全部修读；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取得的学分是否满足培养方案进度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公室审核确定。

2. 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三）课程成绩排名要求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以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在计算课程成绩排名时，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

1.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40%；

2. 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50%；

3. 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4级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50%。

（四）外语水平要求

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70。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要求“英语语言能力模块”中的四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均不低于70。

（五）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六）企业定向和国防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七）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其中机械电子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按照《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赴境外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四、名额分配及择优选拔方式

（一）普通类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文件精神，在学校下拨名额基础上，普通专业推免的名额分配综合考虑2026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一流专业建设等情况，具体名额见表1。

表1 学院普通专业普通类别推免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名额分配（人）
1	机械工程	19
2	车辆工程	16
3	测控技术与仪器	23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22
5	工业工程	9
总计		89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额由学校直接下拨，具体名额见表2。

表2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免名额

序号	专业名称	名额分配（人）
1	机械电子工程	9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特说明以下两点：

1. 当专业满足条件报名人数少于分配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按照递补学生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2. 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3. 已报名参与学院或学校4+1或4+2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请学生慎重报名。一旦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将自动退出国际交流项目。

（二）普通类推免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

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具体按以下原则择优选拔：

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次推荐。总成绩由课程成绩、数学与专业能力、外语语言能力、科研创新素养、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成绩五个部分按比例折合后汇总而得。目的在于导向学风建设，培养学生的科研潜质，推进“三全育人”体系。

1. 课程成绩模块

课程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70%**，取前六学期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加分成绩不参与计算。

2.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20%**，取学生培养方案中“数学能力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的必修课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3%**。

机械大类各专业，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课程的最高成绩，学生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中的规定多次认定“英语语言能力”，英语语言能力成绩截至**2025年8月31日**前。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4.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4%**，科研创新素养成绩按照《（院发[2024]13号文）机电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成绩认定细则》（附件2）进行计算，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科研创新素养各项成绩必须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证明材料

方可被认定。学院成立科研创新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科研创新素养加分材料进行审核。

5.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3%**。其中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成绩按照（院发【2023】7号）《机电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认定加分标准》进行计算。其他各项成绩按照学校提供评分指导意见进行计算。

（三）取得各类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阶段后续学业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五、日程安排

（一）普通推免

1. 9月10日上午10:10在逸夫教学楼YF510教室，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

2. 9月10日10:00-9月11日15:00学生提交报名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机械楼Z811）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相关模块成绩认定证明材料。

纸质版材料包括：

-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4要求学生签名处有手写签名）1份
- ②科研创新素养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并准备好原件备查。

电子版材料包括：

-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4要求学生签名处有电子签名）
- ②汇总表（附件5）
- ③如有需要补充的科研创新素养成绩证明材料及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成绩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电子版无需压缩，以“学号姓名-申请表/汇总表”命名发至邮箱 qiaoli@bjtu.edu.cn。

普通推免报名和递交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1日下午15:00**。截止时间之后概

不收取任何与普通推免相关的材料。

3. 9月12日12:00前，学院完成相关模块成绩审核认定公示及课程成绩排名公示。

4. 9月15日中午12:00前，学院核算报名学生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确定排名，将核算总成绩和排名结果向学生进行公布，同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5. 9月15日下午17:00前，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6.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进度进行微调，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拟推荐名单公示与信息报送

1. 9月18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申诉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附件5）。

2. 9月19日前报送信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3.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本通知解释权在学院推免工作组。

附件1-《关于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后带附件)

附件2-院发[2024] 13号文 机电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成绩认定细则

附件3-机电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成绩评定标准

附件4-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普通）

附件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普通）

附件6-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论文分类分级）